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2019年期初专项储备金18.80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092.52万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167.08万元；调增2019年期末其他应收款3,956.42万元，期末应交税费989.11万元，期末专项储备42.23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707.49万元，期末少数股东权益217.60万元；调增2019年度营业收入918.55万元，营业成本25.28万元，所得税费用229.64万元，少数股东权益48.67万元。

一、概述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之子公司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简称“龙运现代”）依据2019年1月7日哈尔滨市出租汽车管理处发布的《哈尔滨市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交易规则（暂行）》政策解读和2019年3月18日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下发了哈交政发【2019】1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停止征收经营权有偿出让金，通过减免承包费和返还现金的方式向承包人返还经营权有偿出让金。2020年10月21日，龙运现代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经营权有偿出让金5,673.78万元。

龙江交通按持股比例追溯调整2019年期初专项储备金18.80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092.52万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167.08万元；调增2019年期末其他应收款3,956.42万元，期末应交税费989.11万元，期末专项储备42.23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707.49万元，期末少数股东权益217.60万元；调增2019年度营业收入918.55万元，营业成本25.28万元，所得税费用229.64万元，少数股东权益48.67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5,362,194.43	39,564,242.62	54,926,437.05
应交税费	58,051,767.61	9,891,060.66	67,942,828.27
专项储备	5,783,182.77	422,264.63	6,205,447.40
未分配利润	1,725,228,491.44	27,074,883.99	1,752,303,375.43
少数股东权益	155,125,893.17	2,176,033.34	157,301,926.51
营业收入	1,031,043,170.57	9,185,492.00	1,040,228,662.57
营业成本	526,076,195.16	252,771.82	526,328,966.98
所得税费用	110,630,545.92	2,296,373.00	112,926,918.92
少数股东收益	67,513,166.41	486,665.46	67,999,831.8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专项储备	4,858,320.75	188,029.41	5,046,350.16
未分配利润	1,488,085,641.27	20,925,202.27	1,509,010,843.54
少数股东权益	87,539,536.24	1,670,831.28	89,210,367.52

2.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四、监事会

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黑龙

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一并披露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龙江交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决议；
- （三）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